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面成果展主視覺徵稿活動公告

一、活動目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面成果展主要展示本校在教學創新精進、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之各面向成果，今年度(113 年)成果展活動主視覺徵求本校在學學生投稿，期鼓勵本校學生激發創意，勇於展現多元學習的成果!

二、活動時間：

1. 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作品初選時間：投稿後至 113 年 7 月上旬。
3. 作品決選時間：113 年 7 月中下旬（為期 2 週）。
4.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預定於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活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參加資格：

1. 凡臺北醫學大學在學學生(含研究生)，皆歡迎投稿。
2. 個人參賽者，視為 1 隊。若為 2 人(含)以上組隊參賽，須均為臺北醫學大學學生
3. 每組限參選 1 件作品，參選者須填寫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否則不予評審。

四、收件規定：

1. 參賽作品內容須包含下列要件：

徵稿項目：(1)主視覺(2)logo(3)設計理念說明

徵稿主題：未來大學、夢想旅途

活動名稱：113 年臺北醫學大學高教深耕教學面成果展

活動 Slogan：未來 TMU · Leading U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教資中心

2. 參賽作品規格：

尺寸規格：主視覺、LOGO 之 JPG 圖檔，解析度 500dpi 以上。格式為 RGB 色彩模式。設計理念說明 200 字

五、繳件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信箱 ty_ning@tmu.edu.tw
3. 郵件主旨、作品檔名：主視覺 LOGO 徵稿—系級姓名。
4.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稿件後，回覆「已收件」之訊息，若於三日內無收到確認信件，請親至教務處洽詢。

六、評選辦法：

1. 採「初選」、「決選」2 階段辦理。
2. 「初選」由承辦單位依據本簡章規定辦理，包含：參加資格、符合徵稿類型要求格式，內容符合活動主題、有無涉及人權性平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爭議的審查，符合上述基本規範者始進入決選。
3. 決選作品審查：由副校長、秘書處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等組成評審委員團，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查，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4. 決選評分指標：「活動 Slogan」意涵程度及應用性、創意表現、內容完整度，如表 1。

表 1.徵稿活動評分指標

編號	評審項目	比重
1	意涵程度及應用性	50%
2	創意表現	25%
3	內容完整度	25%

七、獎勵辦法：

1. 獎勵如表 2。
2. 徵稿活動得獎者統一於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
3. 領獎注意事項：主辦／承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得獎人或中獎者於指定期限內未聯絡者，視同放棄該得獎權益。

表 2.徵稿活動獎金

名次	名額	金額(新台幣)
第 1 名	1 名	10,000 (元)
第 2 名	1 名	6,000 (元)

八、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須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有不限定型式、次數，依各項排版、印刷、宣傳之需求等，進行修改、調整或重製之權利等。
2. 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作品格式不符，以致影響評審結果，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列入評選，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3. 繳交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4.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5. 參賽者繳件後，視同接受本徵稿競賽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之專業評議，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進行說明解釋。

九、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02-2736-1661#2150，email：ty_ning@tmu.edu.tw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甯小姐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面成果展主視覺徵稿活動/報名表

隊名			參賽者姓名 (代表者)		
系級 (代表者)		聯絡電話 (代表者)		Email (代表者)	
1.隊員姓名		2.隊員姓名		3.隊員姓名	
1.系級		2.系級		3.系級	
創作理念 (200 字內)					
主視覺、 LOGO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參賽者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注意事項：報名表，以 2 頁為限。若隊員資料格數不足，請自行增格。請填妥表格中所有資料後，連同參賽作品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 ty_ning@tmu.edu.tw，並於郵件主旨寫上主視覺徵稿—系級姓名代表者以完成報名。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隊名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代表者)		全隊隊員姓名	

茲參與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面成果展主視覺徵稿活動，立書同意如下：

一、參賽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受讓人：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面成果展。

三、讓與範圍：

（一）本隊全員同意自入選結果之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所有。

（二）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本隊全員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讓與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一）本隊全員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須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二）本隊全員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受讓人無涉，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受讓人得予取消得獎資格，本隊全員亦立即退回獎項及獎金。

六、著作權之約定：受讓人尊重本隊全員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本隊全員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受讓人對於本著作得有限定型式、次數，依各項排版、印刷、宣傳之需求等，進行修改、調整或重製之權利等。

八、補充條款：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競賽活動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之。

九、準據法：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同意書之成立：本讓與同意書經本隊全員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處

立同意書人(代表者)：
(本隊全員)

身分證字號(代表者)：

立同意書人(代表者)簽名：
(本隊全員)簽名：

電話(代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